

江苏大学财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及编号：江苏大学财务制单业务外包服务项目

JSZC-320000-JSHC-G2025-0002 (JSHC-2025030129A3)

合同编号：JSZC-320000-JSHC-G2025-0002 (JSHC-2025030129A3)

甲方：（买方）江苏大学

乙方：（卖方）南京九洲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江苏大学财务制单业务外包服务项目JSZC-320000-JSHC-G2025-0002 (JSHC-2025030129A3) 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甲方向乙方购买相关服务，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财务制单业务外包服务项目，详见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乙方依据国家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及江苏大学各项财务制度，完成甲方委托的各类经费收支原始单据审核及凭证制单等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学校财务制度，为甲方进行票据审核和凭证编制工作；

（2）若非甲方原因，乙方服务人员的全年日均制单量应当 ≥ 100 单；

（3）协助甲方完成投递柜单据的取回及分配工作；

（4）协助甲方完成凭证的整理和装订工作；

（5）协助甲方完成不合格预约单的退回；

（6）其他。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 甲方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3)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4)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书面承诺、声明、澄清等。

二、服务费与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元整（小写¥1040000.00元）。包括项目实施所有费用（包含工资、福利、保险、劳保等人员费用、相关货物费用、专利技术及相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还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双方一致同意服务费按实际服务人数核算（计费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贰拾万零捌仟元整，小写¥208000/人/年）。服务期结束，甲方应在验收确认该阶段服务完成合格，并且乙方发出该阶段工作的服务费账单及正式有效的税务发票后支付约定的服务费。

3. 付款比例及时间约定：

本项目为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经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当年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贰拾万捌仟元整（小写¥208000元）；服务期满6个月后，对合同约定的制单量及差错率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当年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贰仟元整（小写¥312000元）；服务期满一年后，对合同约定的制单量及差错率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当年余款，即当年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小写¥520000元）。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须开具增值税发票。

4. 税收：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6.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的 10%。

7. 如果甲方要求扩大服务项目范围，或因甲方改变已经议定的项目内容导致乙方需重复进行项目步骤，对于增加的工作部分，双方应及时协商，无论服务费是否发生变更，均须签署补充协议作为依据。

三、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须向甲方交纳 /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回以补充协议中约定为准。

2. 若乙方有以下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形，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作为补偿：无

四、项目实施：

1. 服务期限： 2025年7月-2026年6月 ；

2. 服务地点： 江苏大学财务处 ；

3. 甲方联系人： 周媛媛 电话： 0511-88780224 ；

乙方联系人： 王云 电话： 15850519972 ；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服务管理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验收考核方式为：

（1）对于甲方当日委托的业务单据，若非甲方原因，乙方应当在2日内（含委托当日）完成被委托业务单据的全部制单工作。

（2）乙方应当严格保障核算业务质量，保证驻点服务人员的全年可容忍差错率 $\leq 5.0\%$ （全年可容忍差错率=所有驻点服务人员全年出错数量总量/所有驻点服务人员全年工作总量*100%；结果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 1 位小数）。

（3）若非甲方原因，乙方服务团队的全年日均制单量 < 100 单，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全年日均制单量=所有驻点服务人员全年制单总量/所有驻点服务人员全年工作天数总数）。双方约定违约责任和违约金支付金额：根据服务团队的全年日均制单量与100单之间的差额计算，每减少10单，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

同款的1%的违约金，不足10单的部分按10单计算。（即若全年日均完成90-99单，则支付合同款的1%的违约金；若全年日均完成80-89单，则支付合同款的 2%的违约金；以此类推。）

（4）若乙方服务团队的全年可容忍差错率 $>5.0\%$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和违约金支付金额：根据乙方的全年可容忍差错率与5%之间的差额计算，每上升 0.1%，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0.1%的违约金。

（5）若乙方某个服务工作人员每周日均制单量 <60 单（非甲方原因），或每周可容忍一般差错率 $>5.0\%$ （每周日均制单量=一周被考核人员完成每周凭证制单总量/一周被考核人员工作天数；每周可容忍一般差错率=一周被考核人员完成凭证制单出错总量/一周被考核人员完成凭证制单工作总量 $\times 100\%$ ），甲方向乙方发出工作不合格警告书，乙方应当在收到警告书后的 7 天内无条件为甲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工作人员。如乙方未能及时更换，每逾期一日应承担违约金1000元；逾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违约金10000元，在合同待支付款项中扣除。

2. 甲方有权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因突发情况，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器材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免费予以配合。

4.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的需求标准和质量做出相应变动，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5.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响应文件所附的“项目采购需求响应表”相一致，若任意一条乙方不能履约的，则须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违约金，违约金不低于合同总额的5%，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在合同尾款中扣除。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及投标（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

作。

2.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1) 乙方为甲方投入的驻点服务团队人员数不得少于5人，非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替换。

(2) 乙方驻点服务团队的所有人员均具有会计、财务管理或审计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熟悉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能严格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都可以熟练掌握和运用上海复翼财务软件。

(3) 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伙食费和住宿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对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 对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免费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不得无故拖延。

5. 对因乙方管理不善而损坏的硬件设施，乙方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6.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侵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7.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8.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涉及甲方的财务资料和商业秘密(除经甲方同意外)，否则，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赔偿责任，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违约金，违约金不低于合同总额的5%，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服务管理基本要求：

1.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须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2. 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服务期间服务工作不能及时完成，或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工作检查或不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通过扣除服务费用进行处罚。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协商合同是否继履行与责任承担。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3.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按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取消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权收取甲方服务费，已收取的应如数退还甲方，同时，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无条件按照本合同规定内容重做，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

十、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有权在出现以下情形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且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追究相应责任。

(a) 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 10 日。

(b)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3 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

3. 乙方除非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追究相应责任。

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与本合同的相关内容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向乙方索赔一切损失并追究相应责任。

5. 本合同所称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益向乙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前述乙方应承担的损失、费用及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待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须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叁 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

3. 其它约定：详见合同附件1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大学

乙方：南京九州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学府路301号；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2号日月大厦
20楼、23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115453；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5762117491M

开户行及账号：镇江工行江苏大学支行；

开户行及账号：南京银行大行宫支行

1104080509000000190；

01210120420004019

联系电话：0511-8878081

联系电话：025-96889996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7日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7日